

標準答案

次別：全國各級農會第9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職等：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

壹、簡答題(共5題、每題10分計50分)

一、縣(市)農會可置理事人數為多少人，其涉及法令依據為何請列出？其聘任與解聘總幹事所需最低與最高之門檻人數分別為多少，其涉及法令依據為何請列出？

答：

(一)農會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縣(市)農會理事9人至15人。

(二)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；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因此縣級農會可置理事人數為9人至15人，其聘任總幹事門檻人數最低為5人，最高為8人；其解聘總幹事門檻人數最低為6人，最高為10人。

二、農會法為法律位階，其授權訂定出之法規命令有那些？請將名稱列出。

答：

(一)農會法施行細則、(二)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、(三)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、(四)農會選舉罷免辦法、(五)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、(六)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、(七)農會考核辦法、(八)農會財務處理辦法、(九)農會出資投資審核辦法、(十)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

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、(十一)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。

三、農會法規定那些人及何種情形下，致損害農會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請列出相關條文規定？又請簡述農會如發生巨額虧損致周轉失靈時，會員與贊助會員應否負賠償責任，其理由為何？

答：

(一)

1. 農會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農會會員（代表）、理事、監事出席法定會議，每人有一表決權，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，致損害農會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表決時提出異議，經會議紀錄記明者，免其責任。

2. 農會法第 32 條規定，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致損害農會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，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，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農會會員與贊助會員除應繳納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資金，並有遵守法令、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外，尚無須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四、某甲為農會會員，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後，於選舉日前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，如當選會員代表其當選是否有效，法規依據及理由為何？後續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(一)按農會會員，依農會法第15條第5項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選後，於選舉日前因有同法第18條第4款(住址遷離農會組織區域者)情事出會而喪失會員資格者，應註銷其候選人登記，縱令仍然當選，其當選亦屬當然無效。

(二)由次高票者依序計列當選，不發生出缺遞補問題。

五、農會因業務需要增設部門時，應如何辦理，並述明其法定程序。

答：

農會因業務需要增設部門時，應先修訂章程，並提經理事會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申論題(共 2 題、每題 25 分計 50 分)

一、農會法定會議有那些？其每年召開次數及召集程序為何？

答：

農會法定會議有：

(一)農事小組會議：每年至少1次，由小組長召集。

(二)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2種。

1. 定期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每年召開1次，由理事長召集。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。

2. 臨時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：須經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。

(三)理事會：基層農會每2個月召開1次，省（市）縣農會每3個月召開1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，均由理事長召集。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。

(四)監事會：基層農會每3個月召開1次，省（市）縣農會每4個月召開1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，均由常務監事召集。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監事會由原任常務監事召集。

二、某基層農會之理事僅有8人，且無候補理事，現該農會理事甲君及乙君於任職期間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刑責分別如下，試問甲君及乙君是否應被解除職務，請分別敘述之，並請列出法令依據說明理由？又該農會是否應辦理理事補選，請列出法令依據及說明理由？

(一)甲君：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(二)乙君：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，惟其因屬酒駕累犯，復經檢察官依法定職權不准易科罰金，應入監服刑。

答：

(一)甲君應被解除職務。

依據農會法第46條之1第5項規定，農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任職期間，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；同法第20條之2第2款規定略以，有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

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，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；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者。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綜上，理事甲君於任職期間，因案付保護管束，已有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所訂有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4 款情形，已喪失理事候選資格，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予以解除職務。

(二)乙君應被解除職務。

依據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農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，應解除其職務。但農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，犯前四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開規定但書所稱「易科罰金」，依法條整體性解釋，並未與「受緩刑宣告」採取相同之規定方式，應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言。再者，依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，農會理事應出席會議行使職權，若易科罰金未執行完畢，仍需入監執行徒刑，屆時將無法行使其職權，是以，縱法院宣告得易科罰金，若未執行易科罰金而需執行其徒刑，即不符前開但書規定，而應予以解除職務，方符合其立法意旨。

(三)農會無需辦理改選。

農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農會理事會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該會

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，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；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於出缺日起 30 日內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上開所指「出席會議法定人數」之計算，應參照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人數門檻(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),... 例如基層農會理事應出席人數為 9 人，如所賸人數未達 6 人以上時，則依法應辦理補選。因此，該農會理事甲君及乙君均被解職，且無候補理事，故該農會理事剩餘 6 人，尚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定解聘總幹事(6 人以上)之法定人數，故無需進行理事補選。